

债券代码：241155.SH
债券代码：240274.SH

债券简称：24 常经 G1
债券简称：23 常经 G1

常熟经开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公司人员变动情况

（一）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第六十九条有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2024 年 12 月，经公司股东决定，公司撤销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相关职责，委员会由李春洪、薛正晖、李志华组成，主任委员（召集人）由李春洪担任,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二）原监事会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庞怡倩	监事
徐丹	监事
沈文彬	监事
吴丹	监事
周天成	监事

（三）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基本情况

李春洪，男，1980 年生，历任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副局长，常熟市海虞镇党委副书记；2022 年 8 月至今任常熟经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薛正晖，男，1984 年 10 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江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现任常熟市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2 年 8 月至今任常熟经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李志华，男，1983 年 11 月生，就职于江苏益友天元(常熟)律师事务所，2022 年 8 月至今任常熟经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本次撤销监事会及相关变动，经内部有权机构决策通过，符合《公司法》规定，工商备案登记已按相关程序办理。

二、影响分析及措施

上述事项是本公司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日常事项，上述变动完成后本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公司相关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常熟经开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监事会的公告》之盖章页）



2025 年 4 月 3 日